

部门编码	501001	部门名称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深圳市委员会	预算年度	2024
*部门主要职能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深圳市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责。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和深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进行协商讨论，通过调研报告、提案、建议案或其他形式，向党委和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加强参政党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开展对台联络和交流，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凝聚民革党员力量，发挥专业优势，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反映群众利益诉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组织架构	民革深圳市委现有正式关系党员1715名，其中博士106名，硕士研究生553名，处级以上干部52名，中高级以上职称903人，平均年龄不到50岁。市委会下设福田、罗湖、南山、盐田、宝安、龙岗、龙华七个区总支（基层委员会）共68个支部，以及坪山区支部（筹备总支）、光明区直属支部、大鹏新区直属支部三个区级支部。市委会设立了13个专委会和内设机构，分别是具体工作层面：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委员会、祖国和平统一促进委员会、妇女和老党员工作委员会、法律援助中心、企业家联谊会；参政议政层面：经济委员会、社会和法制委员会、教科文卫环委员会；党内文化层面：孙中山研究学会、中山艺术团、中山摄影协会、中山书画院。				
*人员编制情况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深圳市委员会包括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深圳市委员会本级，截至2024年12月31日，系统行政编制总数5人，实有在编人数5人；退休3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1人。				

资金来源		*部门支出总金额（元）	*部门基本支出总金额（元）	*部门项目支出总金额（元）	预算调整（如有）原因及情况说明
*年初预算批复（收入）		406.18	312.88	93.30	
*全年调整后预算数		0.00	0.00	0.00	
*年末执行数		406.18	312.88	93.30	
部门基本支出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预算调整后金额（元）	*实际支出金额（元）
	1	基本支出	312.88	0.00	312.88
项目支出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预算调整后金额（元）	*实际支出金额（元）
	1	民主党派事务	93.30	0.00	93.30
拨付下属单位转移支付项目支出（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预算调整后金额（元）	实际支出金额（元）
	1		0.00	0.00	0.00

●部门名称				部门编码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数	其中财政拨款（元）	其他资金（元）	总数	●其中财政拨款（元）	●其他资金（元）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	100%	312.88	312.88	0.00	312.88	312.88	0.00
	履职类项目	要用于民革市委参政议	100%	93.30	93.30	0.00	93.30	93.30	0.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完成实际情况					
	加强参政党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开展对台联络和文流，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凝聚民革党员力量。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深圳市委员会在资金、项目、资产和人员等方面管理情况极好。在资金管理方面，预算执行得力、财政资金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出调研次数	10		12			
		数量指标	课题完成数	12		15			
		数量指标	会议培训频数达标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公务接待批次	16		22			
		数量指标	发放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发稿量	800		800			
		质量指标	课题验收通过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报道及时性	100%		100%			
		质量指标	课题结项及时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一年内为发展新增党员	9%		10%			
		时效指标	刊物《深圳民革》	2		2			
		时效指标	成微信公众号、网站、刊	800篇		80			
		成本指标	课题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党员征订《团结报》经费	100%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报道转发率	100%		100%			
		经济效益指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课题使用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自身建设考核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100%		100%			
		其他满意度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管理指标	预算编制指标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规定文件，根据实际	5.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决算差异	5.00
	目标设置指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7.0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部门决策指标	资金管理指标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3.00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0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	2.0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部门、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	0.00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资产管理指标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人员管理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1.00
	制度管理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	3.00
部门绩效指标	经济性指标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	6.00
	效率性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0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	6.00
	效果性指标	益、经济效益、生态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价，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	25.00
	公平性指标	众或服务对象满意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局部门的数据、年度市民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 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	6.0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